

#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报告编号：202413362GHG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号：CNCA-R-2017-350

2024 年 07 月 17 日



### 声 明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为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提供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

组内职务	姓名	签名
组长	甘智勇	甘智勇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国机械设备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本企业邀请并委托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核查本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填写相关数据表格。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557974232H

成立时间：2010 年 07 月 20 日

注册资金：壹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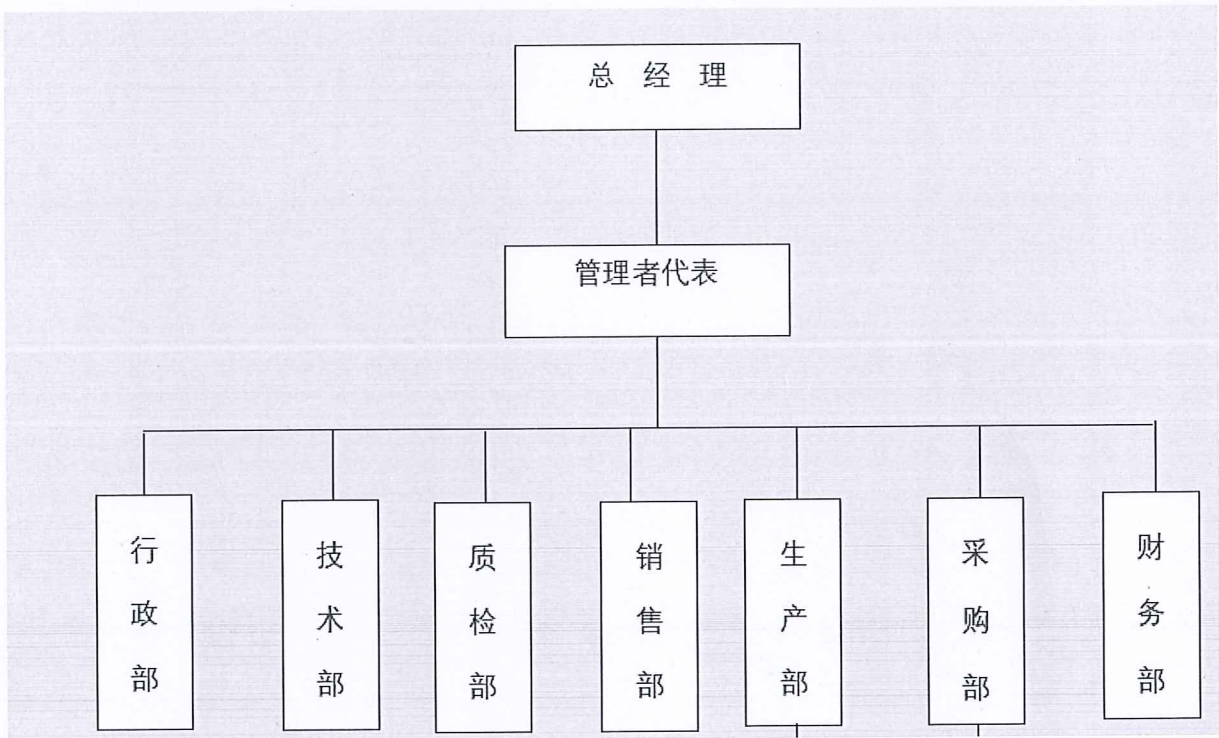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不存放危险化学品）

通讯/生产：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不存放危险化学品）亭港东路 1 号

员工数量：20 人

占地面积：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不存放危险化学品）亭港东路 1 号园区独有面积 10108 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为 2752.81 M<sup>2</sup>，办公室面积为 450 m<sup>2</sup>。

企业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2023 年 8 月~2024 年六月底产量为：散热器芯体 20422 套、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采购—检验—打磨→喷涂→烘烤→检验→包装入库

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主体 2023 年 8 月-2024 年 6 月底月温室气体排放量汇



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单位: t)	温室气体 CO <sub>2</sub> 当量(单位: tCO <sub>2</sub>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sub>2</sub> 排放		4.7161451
原材料获取 CO <sub>2</sub> 排放		0.8521217
工业生产 HFCs* 排放		
工业生产 PFCs* 排放		
工业生产 SF <sub>6</sub> 排放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sub>2</sub> 排放		24.0186816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e)		29.5869484
1 只散热器芯体涂装加工		0.0014035

三、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2023 年 8 月-2024 年 6 月底）

		燃料品种	消耗量 (t, 万 Nm <sup>3</sup> )	低位发热量 (GJ/t, GJ/万 Nm <sup>3</sup> )
化石燃料燃烧*		无烟煤		
		烟煤		
		褐煤		
		洗精煤		
		其它洗煤		
		型煤		
		石油焦		
		其他煤制品		
		焦炭		
		原油		
		燃料油		
		汽油	1.324	44.80
		柴油	0.274	43.33
		一般煤油		
		炼厂干气		
		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石脑油		
		航空汽油		
		航空煤油		
		其它石油制品		
		天然气		
		焦炉煤气		
	高炉煤气			
	转炉煤气			
	其它煤气			
工业生产 过程 **	制冷或 电气设 备制造 ***	参数名称	数值	单位
		制冷剂或绝缘气的期初 库 存 量		t
		制冷剂或绝缘气的期末 库 存 量		t
		制冷剂或绝缘气的购入量		t
		向设备填充前容器内制 冷 剂 或 绝 缘 气 的 质 量		t



		向设备填充后容器内制冷剂或绝缘气的质量		t
		由气体流量计测得的制冷剂或绝缘气的质量		t
		对制冷或电气设备填充的次数		t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	保护气的期初库存量		t
		保护气的期末库存量		t
		保护气的购入量		t
		保护气向售出量		t
		混合气体中 CO2 的体积百分比		%
		混合气体中气体 A 的体积百分比		%
		混合气体中气体 B 的体积百分比		%
		混合气体中气体 C 的体积百分比		%
	混合气体中气体 D 的体积百分比		%	
	净购入的电力、热力	电力净购入量	43137	KWh
热力净购入量			GJ	

报告主体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消耗的其他能源品种；

报告主体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如果还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以内的生产活动，并存在本指南未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应自行加行报告。如果有其他含氟气体消耗，请自行添加其消耗量，如有更多的气体种类，自行加行报告。

汽油和柴油数据来源（公司月度统计表），监测方法（每月统计一次）

####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2024 年 4 月 12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为落实《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组织计算了 2021 年全国、区域和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不包括市场化交易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全国化石能源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供核算电力消费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时

参考使用。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5568kgCO<sub>2</sub>/kWh。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
化石燃料燃烧*	无烟煤		
	烟煤		
	褐煤		
	洗精煤		
	其它洗煤		
	型煤		
	石油焦		
	其他煤制品		
	焦炭		
	原油		
	燃料油		
	汽油	18.9*10 <sup>-3</sup>	98%
	柴油	20.2*10 <sup>-3</sup>	98%
	天然气		

报告主体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消耗的其他能源品种；

报告主体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如果同类参数多于一种时应自行添加；如果还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以内的生产活动，并存在本指南未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应自行加行报告。

如有更多的气体种类，自行加行报告。

上述数据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2015 年 7 月 6 日发布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对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碳排放工作，其中对数据的选择、获取和使用，是使用财务数据获取方式，原因是企业没有建立能源管理制度，也没有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文件规定：“报告主体应根据企业实际从事的产业活动和设施类型识别其应予核算和报告的排放源和气体种类。对于那些监测成本较高、不确定性较大、且贡献细微（排放量占企业总排放量



的比例<1%)的排放源,有困难的企业可暂不报告但需在报告中阐述未报告这些排放源的理由并附必要的佐证材料”。因此本次碳排放核查工作没有对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提出过高的要求。

建议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应尽快建立企业温室气体年度报告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制度,主要括以下工作:

(1) 建立企业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组织方式、负责机构、工作流程等。

(2) 建立企业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源一览表,确定合适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方法,形成文件并存档。

(3) 为计算过程涉及到的每项参数制定可行的监测计划,监测计划的内容应包括:待测参数、采样点或计量设备的具体位置、采样方法和程序、监测方法和程序、监测频率或时间点、数据收集或交付流程、负责部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QA/QC)程序等。企业应指定相关部门和专人负责数据的取样、监测、分析、记录、收集、存档工作。

(4) 制定计量设备的定期校准检定计划,按照相关规程对所有计量设备定期进行校验、校准。若发现设备性能未达到相关要求,企业应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和矫正措施。

(5) 制定数据缺失、生产活动或报告方法发生变化时的应对措施。若仪表失灵或核算某项排放源所需的水平或排放因子数据缺失,企业应采用适当的估算方法获得相应时期缺失参数的保守替代数据。

(6) 建立文档管理规范,保存、维护有关温室气体年度报告的文档和数据记录,确保相关文档在第三方核查以及向主管部门汇报时可用。

(7) 建立数据的内部审核和验证程序,通过不同数据源的交叉验证、统计核算期内数据波动情况、与多年历史运行数据的比对等主要逻辑审核关系,确保活动水平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产品分类管控，根据不同的产品能耗差异较大，散热器芯体、柱上断路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自我声明范围内）进行分类管理，从原材料到生产过程、成品运输进行控制。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盖公章)

2024 年 07 月 17 日



说明：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当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本报告已委托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在其官方网站（[www.cnscsit.cn](http://www.cnscsit.cn)）向全社会公示。

附件：本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报告核查组专家名单

附件：

###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报告核查组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温室气体核查员证书号
甘智勇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2024-V1GHG-1331764

上述专家名单，经过本企业确认并同意开展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工作，专家组成员在本公司进行了两天的数据收集、数据验证、数据计算和数据核查工作，特此证明。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盖公章)

2024 年 07 月 17 日



审核差旅费用清单



受审核方（盖章）： 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受审核方确认（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 7. 17

审核组组长姓名： 组长 A. 甘智勇

组员 B.     

报销费用明细：

审核员	项目	单程费用明细	合计		备注	签名 (本人)
			单程	往返		
A	路费	7.14 21.1762 + 62 + 21				甘智勇
	餐费	/				
	住宿费	/				
B	路费					
	餐费					
	住宿费					
C	路费					
	餐费					
	住宿费					
D	路费					
	餐费					
	住宿费					
合 计： 166-1					/	/
金额大写： / 万 / 仟 <u>壹佰陆拾陆</u> 元 <u>壹角零</u> 分					/	/

- 注： 1、审核组长负责统一收集审核组票据，核实并填写此表，经受审核方盖章确认后交予受审核方报销；  
 2、清单一式两份，一份随审核资料交回审核部，一份留存企业；  
 3、费用实报实销，不得重复报销。对于违背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况，审核组长及时反馈审核部；  
 4、填写费用报销明细举例，单程路费：家 XX 元（打的）A 市火车站 XX（动车）B 市火车站 XX 元（打的）受审核方。

## 审核人员工作质量信息反馈表

受审核方名称（盖章）：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

今有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审核员：甘智勇；2024年07月15日08时30分-2024年07月15日12时30分（0.5天）在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不存放危险化学品）亭港东路1号（审核地址）对贵公司进行碳核查管理体系认证第一阶段审核；

今有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审核员甘智勇；2024年07月16日08时30分-2024年07月17日12时30分（1.5天）在宁海县越溪乡亭港工业区（不存放危险化学品）亭港东路1号（审核地址）对贵公司进行碳核查管理体系认证第二阶段审核；

为利于改进审核工作，希望您对本次实施审核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作出评价。

项目	内 容	A	B	C	D	E	F	G	H
工作能力	正确判断不合格项	√							
	不超标准、法规和体系文件提要求	√							
	结合贵方特点进行提问，且所提问题易懂	√							
	能控制审核时间	√							
工作态度	公正客观	√							
	礼貌诚恳	√							
	不介入冲突和利益竞争	√							
工作纪律	本次审核前两年内未向贵方提供管理体系咨询	√							
	未以任何方式索要/接受贵方的礼品或礼金	√							
	本次审核期间未以任何方式要求/参加贵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未在贵方报销与本次审核无关的票据	√							
	未要求贵方接待自己的亲朋好友	√							
	未私自索要、复印、保存贵方非公开性文件	√							
	能遵守贵方的工作纪律	√							
	严格执行审核计划时间，无迟到早退	√							
说明	填“√”表示“是”；填“-”表示“一般”；填“×”表示“否”。凡填“×”时，请另附件补充说明。								
声明	凡被打“×”者，本公司保证今后不派该审核员到贵方进行审核。								

以上情况属实！

受审核方负责人/管理者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7日

请在审核结束后传真至我公司或密封交审核组长。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52号一号楼5层

邮 编：450000

联系电话：0371-69127788

# 碳核查报告(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上网公示委托书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并于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碳排放数据，清缴碳排放配额，公开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当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为遵守上述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碳核查报告(温室气体核查报告)上网对全社会进行公示”事宜，我公司“宁波长发涂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557974232H)”，现委托将公司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的碳核查报告(温室气体核查报告)在“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网站上进行公示。

委托单位法人签章：

(委托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5日

